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貳、案由：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工期約一年，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前經科工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計罰之規定，促使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之意圖至為明顯，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一) 複驗未通過時，承商若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視同逾期完工，合約定有明文

按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與福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商）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工程合約（以

下簡稱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驗收時，如發現貨品規格、品質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更換完妥，並申請辦理複驗，如超越規定之更換期限，仍以逾期論，應以本合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賠償逾期損失，乙方不得異議。」同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並規定：「複驗未通過時，甲方得限期乙方改善，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時，視同逾期完工，每延後一日，計罰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是以，有關驗收辦法及逾期罰則均已於合約中明定，複驗未通過時，承商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視同逾期完工，應無可議。

## (二) 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

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全部工程費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一、一六八、〇〇〇元，合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工期約一年。施工期間因腳本大綱及腳本審查，報准展延完工期限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承商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依所定期限內提報完工，科工館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八年一月五日進行初驗，結果為不合格；該館再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限承商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前完成缺失改善並申請辦理複驗，惟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該館復依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限承商一個月內(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改善，但該館於同年三月一日辦理查驗承商是否完成改善時發現大螢幕不明原因破裂，無法完成驗收手續，該館爰於當日驗收報告會議，再限承商於二個月內完成螢幕之換

裝，並訂於同年五月二日進行正式驗收，並報教育部展延正式驗收日期至八十八年五月二日，期間因承商反映製造大螢幕之廠商機器故障，復將正式驗收日期展延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按政府採購法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開始施行）。惟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查驗的結果，承商仍未能完成缺失改善，該館亦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八）館展字第一七二九號函通知教育部，略以：「由於福茂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本案將依規定對承商福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逾期罰鍰；」，顯見至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止，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本案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進入逾期完工階段。是項工程，直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始正式驗收合格，惟卷查驗收紀錄亦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且該館亦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四〇〇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附件說明二載明：「罰款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追溯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茲因尚未召開協調會確認包商之逾期天數，若追溯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算，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為止共逾期四〇一天，每日計罰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故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

(三) 工程協調會議紀錄非屬合約第八條所謂之雙方會議紀錄，不得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故該館所謂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精神之說，不足採認

按合約第八條規定：「工程圖說：所有本工程之工程標單、投標須知、合約、圖樣、施工計畫書、補充說明書、開標紀錄、投標說明書、雙方會議紀錄等合約有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而文件內容如有牴觸時，以最新之修正文件為優先：」其中所稱之雙方會議紀錄係指雙方合約簽訂前之議價會議紀錄經雙方簽認並納入合約附件者，非謂歷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查科工館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結論四：「一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承包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該館擬於正式驗收合格後始追認逾期完工期間為驗收改善期間顯有可議，然該館於本院詢問時竟稱：「依據合約第八條規定『雙方會議紀錄等合約有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乙方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異議，而文件內容如有牴觸時，以最新之修正文件為優先：』...故該館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之精神。惟查合約第八條所稱之雙方會議紀錄係指雙方簽訂合約前之會議紀錄，非謂歷次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將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亦得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則該工程合約之要項豈不隨時得隨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而更改？協調會議結論效力豈不變成無限上綱？則原合約之效力蕩然。是以，科工館自稱依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處理應尚符合約之精神乙節，應屬對合約條文斷章取義誤解所致。」

綜上，本劇場設施工程原定期為一年，自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初驗不合格後，初期館方尚能依合約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通知承商申請辦理複驗，並責限承商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惟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改善期限屆滿後，承商並未能完成缺失改善，直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該館始正式驗收合格，就驗收期間而言，已延宕一年多，為合約工期之一倍。本案承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前經該館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一）館展字第<sup>一七二九</sup>號函通知教育部將依規定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紀錄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及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〇）館展字第<sup>八九〇〇四〇〇</sup>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之附件說明二：「逾期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在案，故本案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灼然。按首揭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逾期計罰之規定，在不考量大螢幕破裂責任歸屬的前提下，該館至少應將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視為逾期完工期間，然該館不思忠實執行合約，反而斷章取義，曲解合約本意，率行於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召開之第六十一次工程協調會中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且於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四一、四五四、一四六元及九〇年一月八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一五、九二〇、二四七元時，均未將逾期計罰納入考量，促使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之意圖至為明顯，違法事實至為明確。

二、科工館一再以抵觸合約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且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的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該館一再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1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上級機關權責

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至九十四條對於驗收已有規定，且明載所定期限。次按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一〇二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應由機關依契約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再按該會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二六二七號函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如逾期未改正，已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應依契約有關「逾期履約」之規定辦理。未按審計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審部伍字第八八〇三五六一號函：「…本案係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驗收，勿庸再函知本部派員監辦。」是以，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屬上級機關教育部之權責，核先敘明。

·2 一再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查科工館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  
結論四：「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  
承包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  
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係於對合約錯誤認知下所作之工期認定。再者，在不  
考量大螢幕破裂責任歸屬的前提下，依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及逾期罰則等相關規  
定，本案應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逾期計罰至為明確，然該館仍作成抵觸合約  
之會議結論，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據以執行。嗣後該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將上開  
結論陳報教育部，雖經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  
三一二八八號函同意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惟查該館於教育部尚未  
同意前，即先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款四一、四五四、一四六元，  
除有悖於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之決議外，對於合約第十八條第二款逾期罰則規定更  
完全未納入考量。再者，該館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依上開結論將承商提送之「國立  
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驗收改善期間工作說明書」陳報教育部核備，  
雖經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一一四三七四號函請  
本於權責依照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示復，然有關工期之認定，該館卻  
仍於同年十月四日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三二七〇號函教部請准將八十八  
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該部於同年十一月二  
日仍以本於權責核處函復，然該館仍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九〇）館展字第九〇〇

〇〇〇七八號函第三度陳請教育部核示。另一方面，該館則於同年月八日繼續支付第四期工程款。據上論結，該館一再以抵觸合約之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藉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顯有違失。

(二) 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的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按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第一項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次按合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甲方發現乙方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簽證或付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一)有缺陷之工作，經甲方通知改善而遲延改善者。(二)甲方或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對乙方提出之賠償要求未獲解決。」查本案逾期計罰，前經科工館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八)館展字第一七二九號函通知教育部將依規定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正式驗收紀錄載明：「有關逾期天數之認定，擬另召開協調會討論」，及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二月十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四〇〇號函復承商有關請領第三期計價工程款案之說明二：「逾期總罰款計新台幣三二、五四八、三六八元。」在案，故本案逾期完工之事實至為明確。惟查該館於八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第三期工程款五四、一四六元、九〇年一月八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一五、九二〇、二四七元，累

計四期共已支付七七、〇三八、五八三元（占減帳後最後合約總價八一、〇九六、  
九八三元之百分之九十五），未依首揭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將逾期違約金自應付  
價金中扣抵，或依合約第五條規定暫停付款，或於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商履約  
保證金一八、一一六、八〇〇元，占總工程款百分之十一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其期  
限，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罰款的額度僅剩尾剩款一四、〇五八、四〇〇元，占工程  
總金額的百分之五，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 （三）未採納館內基層單位及幕僚之專業意見

卷查該館八十九年十一月月十八日所召開之第十八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展  
示組報告：「三、本案承商未於指定期限內（八八年五月三十日）改善完成，  
驗收結果為不合格，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複驗未通過時，甲方得限期  
乙方改善，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時，視同逾期完工，每延後一日，計罰合約總金額  
千分之一。』；四、本合約完工期限為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正式驗收時間  
為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承商逾期天數為四〇一天，將全數予以計罰。另有陳副  
館長訓詳：「若八八年五月三十日視為驗收之最後期限，則依據工程合約第十八條  
罰則第二款規定即自動生效；」及陳顧問廷棟：「有關本工程之展延次數，館方是  
否有權一再展延，需再確認」表示意見歷歷在卷，惟上開應予逾期計罰之意見均未  
獲會議主席採納。

綜上，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科工館未能深入了解相關法令之變遷、嫾熟合約條文、及尊重專業單位意見，將已抵觸合約意旨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據以一再藉報部名義，拖延逾期計罰，遂其不作為之目的；與此同時，在承商明確違約情形下，於支付工程款時，既未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條及合約第五條之規定，執行合約逾期計罰之規定，又未於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其期限，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罰款之額度僅剩尾款，遠低於該逾期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 三、正式驗收合格後一年多仍未填發驗收證明書及辦理工程決算，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〇一條規定：「工程或財物採購之驗收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四十八條規定：「工程驗收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七日內填發驗收證明書，經驗收、監驗人員簽章後陳報審監機關備查，並由監工依工程合約規定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連同承包商保固切結書、統一發票或領款收據、使用執照等陳報主辦工程機關核發工程尾款。」及同要點第四十九條規定：「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工程驗收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限期內填發驗收證明書；工程尾款核付後，應辦理工程決算。惟查科工館自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迄今亦已一年多，仍未核發驗收證明書及辦理工程

決算，顯與前揭規定有違，亦有違失。

#### 四、教育部不當介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顯有疏失

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本案履約過程應由主辦機關自行決定，非上級機關之權責，及本案承商逾期完工至為灼然之事實已如前述。然教育部於接獲科工館將自一八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處以逾期計罰公文後，竟於同年六月十日以台（八八八）總（二）字第十八八〇六三三二八號函復，內容略以：「…本案罰鍰處理，應俟逾期仍未完成改善後始得依合約罰則規定辦理，方為合理，建議參酌。」，暗示科工館對承商處以逾期計罰未竟合理之意圖明顯。再查科工館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四：「一八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八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請承包商福茂公司提出充分理由，並先送監造單位審核，再送交該館陳報教育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准後生效。」據以於一八九一年三月十日以（八九）館展字第八九〇〇七九八號函請教育部核備，案經教育部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台（八九）總（二）字第八九〇三一二二八八號函復同意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科工館援以辦理，據以未執行逾期計罰。及至一八九一年九月八日該館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檢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驗收改善期間工作說明書」陳請核備時，教育部始發現有關工期之認定，已超越其權責，函請該館本於權責依照合約約定及有關法令規定審慎辦

理；該館發現教育部未同意核備後，續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及九十年一月八日函請核示，惟該部仍請科工館本於合約核處。據上，教育部未審酌法令變遷及合約履約情形，超越權限，擅自同意科工館按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辦理，不當介入本案工程驗收，致科工館據以認為得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規避執行逾期計罰，後雖經主動改正，然仍難脫未善盡行政監督之責，仍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承商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前經科工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一再以牴觸合約之第十六次工程協調會議結論報部核准名義，不作為而拖延逾期計罰，且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再者，本工程自正式驗收合格迄今已一年多，該館仍未填發驗收證明書，並辦理工程決算，亦有違失。另教育部不當介入科工館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之履約過程，率行同意該館將逾期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協助廠商免於逾期計罰，亦有疏失。經核所為，卻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